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 2 號馬鋼賓館召開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 4,102,658,524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0.70%，其中 A 股 3,833,549,272 股，H 股 269,109,252 股，分別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6.72% 及 3.98%，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顧章根先生。

二. 提案審議情況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 2007 年度工作報告（4,102,658,524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100%；0 股反對）。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 2007 年度工作報告（4,102,658,524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100%；0 股反對）。
3. 審議及批准 2007 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4,102,658,524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100%；0 股反對）。
4. 審議及批准 200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102,658,524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100%；0 股反對）。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2008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4,102,658,524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100%；0 股反對）。
6. 審議及批准公司「十一五」後期結構調整規劃（4,102,658,524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100%；0 股反對）。

三. 2007 年度 H 股現金股利派發說明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A 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利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股利折算價=股利人民幣額/股利宣布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布日即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 港幣兌人民幣 0.8846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股東每股應得股利為港幣 0.147 元。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 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平郵寄予各 H 股股東。
3. A 股股東股利派發的具體事項另行公告。

四. 獨立董事述職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韓軼先生向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了書面述職報告，對 2007 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說明。

五. 公證或者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天健華證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周萬松律師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2008年6月1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蘇鑒鋼、趙建明、高海建、惠志剛、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軟*。

* 獨立非執行董事